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394 号



HONGXINHUANJING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天利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说 明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

7、本报告表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天利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潘丹丹

报告编制: 潘丹丹

校 核: 王忠文

审 核: 杨杨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 6. 9

采样人员: 吴光付、潘丹丹、余灿灿

分析测定: 吴光付、潘丹丹、余灿灿、周碧蓝、王 祥、

周 勇、李 晓、周 倩、尹仁丽、王华兰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669368

传 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cc@163.com

邮 编: 562400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一）工程简介.....	2
（二）加油工艺流程.....	2
（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
四、环评批复意见.....	5
五、验收评价标准.....	5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6
（一）监测内容.....	6
（二）分析方法.....	7
七、监测结果.....	7
（一）生产工况.....	7
（二）质量保证.....	7
（三）监测结果.....	8
八、环境管理检查.....	10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
（一）验收监测结论.....	12
（二）建议.....	13
十、附图附件.....	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 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一、前言

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区环复【2018】6 号，2018 年 4 月 16 日。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进行现场勘察，布设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对站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4、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区环复【2018】6号，2018年4月16日。

5、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位于黔西南州位于义龙新区顶效镇迎宾东路 367 号，占地面积 3862m²，建筑面积 1071.39m²。总投资 200 万，环保投资 41.5 万，占比例 20.75%，站内共有 7 名员工，上班实行两班倒轮休制，每天 3~4 人在站内食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罐区、加油机、罩棚和站房等。

（1）油罐区域：项目建设 0#普通柴油罐 2 个×30m³，92#汽油罐 2 个×30m³，95#汽油罐 1 个 30m³，98#汽油罐 1 个 30m³，油罐总容积 15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

（2）加油机：共有 9 台加油机，其中汽油加油机 5 台、柴油加油机 4 台，19 条加油枪。

（3）罩棚：钢架结构，高 8 米，面积为 885.61m³。

（二）加油工艺流程

本项目加油工序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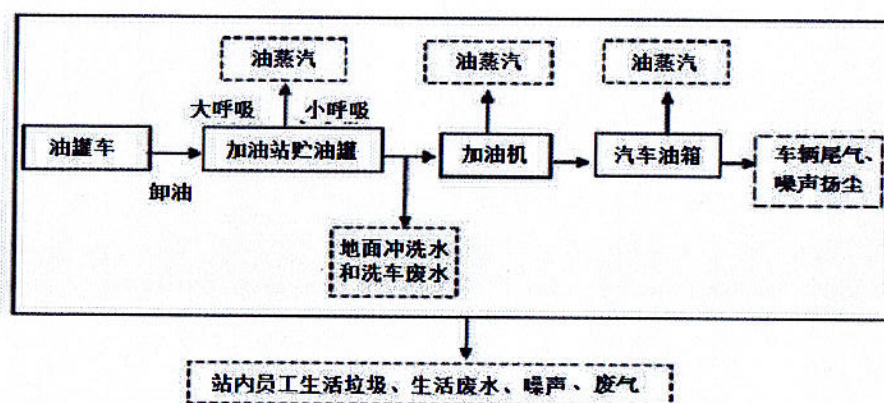


图 1 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废气

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2）废水

营运期间，加油站每天共有 3~4 名员工食宿，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排入预先修建的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顶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排入顶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噪声通过控制车辆速度及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油泥，其污染治理措施为：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油罐油泥、油渣，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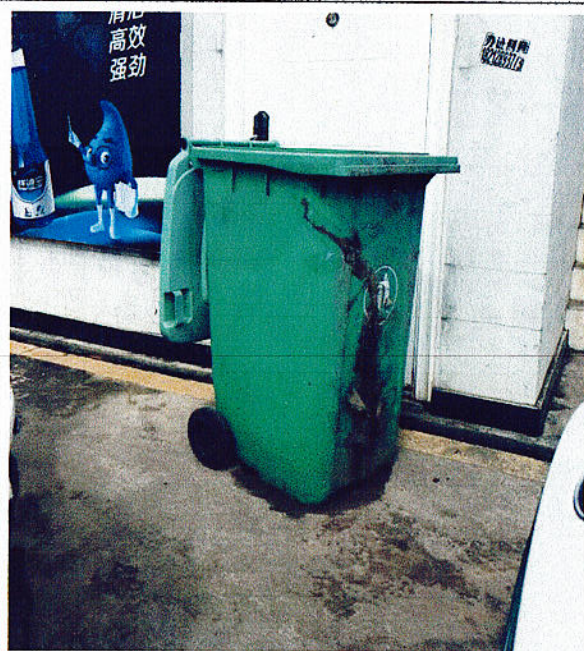
2、环保设施及加油站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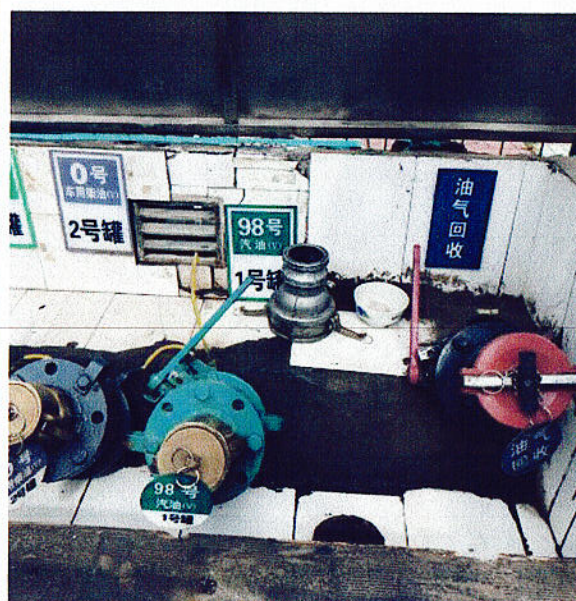
油水分离池



化粪池



垃圾桶



油气回收装置

四、环评批复意见

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区环复【2018】6号，2018年4月16日。（见附件）

五、验收评价标准

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pH	6~9	6~9	无量纲
COD _{Cr}	60	300	mg/L
SS	20	100	
氨氮	10	25	
石油类	3	10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见表2。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见表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一) 监测内容

1、废水

(1) 生活废水

根据现场情况，站内员工人数少，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顶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化粪池盖板无法打开，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采集生活废水。

(2) 地面冲洗废水

①监测点位：隔油池废水总排口

②监测项目：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点位：周界设置 3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噪声

(1) 测量点位：站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 4 个点。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二) 分析方法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石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七、监测结果

(一) 生产工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2018 年 5 月 30~31 日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平均每日加油量汽油约 1 万升，柴油约 6 千升。

(二) 质量保证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控制, 控制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检测数据受控, 质控结果见表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 质控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评价结果
1	pH	mg/L	202172	4.12	4.13±0.04	合格
2	石油类	mg/L	205959	23.5	25.9±3.4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16	226	224±8	合格
5	氨氮	mg/L	200598	2.65	2.62±0.10	合格

(三) 监测结果

(1) 隔油池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见表 6。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3) 站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8。

表 6 隔油池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指标	隔油池废水总排口									《汽车维修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二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60	7.58	7.61	7.59	7.59	7.58	7.62	7.60	7.58~7.62	6~9	达标
SS	77	75	76	78	73	72	71	74	74	100	达标
COD _{Cr}	27	28	29	25	24	26	31	23	27	300	达标
石油类	0.16	0.16	0.18	0.20	0.41	0.41	0.32	0.34	0.27	10	达标
氨氮	1.13	1.08	1.18	1.10	1.21	1.04	1.13	1.16	1.13	25	达标

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 准限值
	监测日期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G ₁ 站界东侧	0.53	0.47	0.54	4.0
	0.52	0.54		
	0.50	0.46		
G ₂ 站界南侧	0.49	0.72	0.82	
	0.67	0.80		
	0.82	0.72		
G ₃ 站界西侧	0.36	0.16	0.80	
	0.44	0.80		
	0.66	0.75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8 站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限值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站界东侧	58.5	40.5	58.9	40.9	60	50
N ₂	站界南侧	56.0	41.3	56.7	38.5		
N ₃	站界西侧	58.8	40.9	56.5	41.5		
N ₄	站界北侧	66.3	48.0	65.1	46.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站界北侧 N4 临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限值； 2、该站临交通主干道，受过往车辆及人员影响较大，背景值较高。							

八、环境管理检查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 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早已结束, 未执行环境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 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及运行工况稳定。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 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没有重大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未设环保机构、环保规章制度, 建议完善。

5、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项目无应急预案。本项目不存在搬迁。

7、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9。

表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情况

项 目	污染物	措 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预先修建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入顶效污水处理厂。	已建化粪池。
	冲洗地面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沙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入顶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油水分离池。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已设置减速慢行标识牌。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处理。	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统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	由附近农户定期清作农肥。	定期清掏。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定期清掏处理。
	油罐油泥、油渣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项目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要求：1、修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和冲洗地面废水；2、安装油气回收装置；3、设置减速慢行标识牌；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油罐油泥、油渣，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常营业。

1、废水

（1）生活废水

根据现场情况，站内员工人数少，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顶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化粪池盖板无法打开，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采集生活废水。

（2）油水分离池废水检测结论如下：

由表 5 油水分离池废水水质检测结果可知，各检测指标均满足《汽车维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周界监测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站界东侧 G_1 $0.54\text{mg}/\text{m}^3$ ；站界南侧 G_2 $0.82\text{mg}/\text{m}^3$ ；站界西侧 G_3 $0.80\text{mg}/\text{m}^3$ 。上述各点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站界噪声

站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昼间为 56.0~58.9[dB(A)]，夜间为 38.5~41.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站界北侧临主干道，昼间噪声为 65.1~66.3[dB(A)]，夜间为 46.5~48.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建议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做到环保制度上墙。

2、化粪池、隔油池定期清掏；加强绿化。

十、附图附件

附件：

1、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区环复【2018】6 号，2018 年 4 月 16 日。

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项目油泥处置合同。

3、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图：

1、监测布点图（简图）。

2、外环境关系图（简图）。

3、现场采样图。

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区环复〔2018〕6号

签发：李高智

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天利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

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义龙新区环保局负责。



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6日印发（共印5份）

附件 2 油泥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3456789-123-456789-101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油罐清洗和 油泥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甲方与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贵阳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同意将其所辖的油库和加油站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全部委托给乙方负责。双方就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各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
2. 工程地点: 贵州省内
3. 承包内容: 贵州石油分公司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加油站油罐清洗, 不分大小, 实行包干价, 每座 2500 元 (2500 元/座)。
2. 油库油罐清洗, 按油罐容积, 以立方米计算, 每立方米 2.7 元 (2.7 元/立方米)。

3. 油泥处置,按油泥收集转运量,以吨计算,每吨 3000 元(3000 元/吨),包含油泥运输费,上车费、包装、处置等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油泥量取 3-5 个具有代表性的加油站的油泥产生量作为依据。按平均数确定油泥数量;油库油罐油泥量据实称重核算。

4. 在油罐清洗和油污处置工程完成后,甲方负责验收并开据工程结算单(含工程量确认单及工程款金额),于次月 5 日(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至工作日)前发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工程结算单后于当月 10 日(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至工作日)向甲方结算上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油罐清洗工程及油泥处置费用,油罐清洗和油污处置以每座油库、加油站为结算单位,一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工程款从甲方预付给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预付款中扣除。

第三条 施工要求

1. 油泥处置和油罐清洗作业要确保做到安全和环保,且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油泥必须由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处理,不得倒卖。乙方委托的油罐清洗单位必须有符合库站油罐清洗要求的相关资质和良好的油罐清洗业绩,清洗方案须报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确定。甲方有权跟踪了解及监督油泥处理及油罐清洗方式和过程,一旦出现安全环保等事件(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油罐清洗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按照中国石化《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标准验收, 即无明显铁锈、杂质、水分、脏污油腻、铁钙痕迹、罐底罐壁及其附件表面无沉渣、油垢。

3. 油罐清洗作业由乙方委托两家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业绩的单位实施。乙方委托两家油罐清洗单位须由甲方通过资质和业绩审查, 符合要求方可确定。在油罐清理单位确定后, 无甲方认可,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油罐清洗单位。两家油罐清洗单位须同时参与甲方油库和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 且油罐数量和工程量须大致相同。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清罐及油泥处置施工油污处置作业通知单》后, 在规定的施工期限内, 按甲方要求(加油站以每站、油罐以每罐为单位)完成油罐清洗及油泥运出油库(加油站)全部工作并交付给甲方使用, 如超期未完成清罐等作业, 每超期 1 天将扣 1% 的该次清罐等费用。

第四条 合同中约定责任条款

1. 乙方承诺已熟知并将严格遵守油罐清洗及油泥处置的技术要求、操作规程、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企业安全禁令(试行)》、贵州石油分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的 HSE 其它管理规定。乙方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后实施。施工之前由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开工。作业前需办理用火、临时用电和进入受限制空间作业票, 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设一名现场监理, 施工过程中,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发现乙

置作业通知单》规定作业时间进场施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施工而造成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油罐清洗和进行油泥处置的,乙方对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完成的油罐清洗及油泥处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1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时,乙方应继续赔偿。

5. 乙方无权对油罐清洗施工进行转包(甲方审核通过的清罐单位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结算单,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 33400000-13-FW2019-0001

合同有效期: (合同至乙方的工程款冲抵完甲方预付给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终止)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
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订立之____日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贵阳市城
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约地点: 贵阳

签约时间:

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盖章)确认。

附件3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智洪鑫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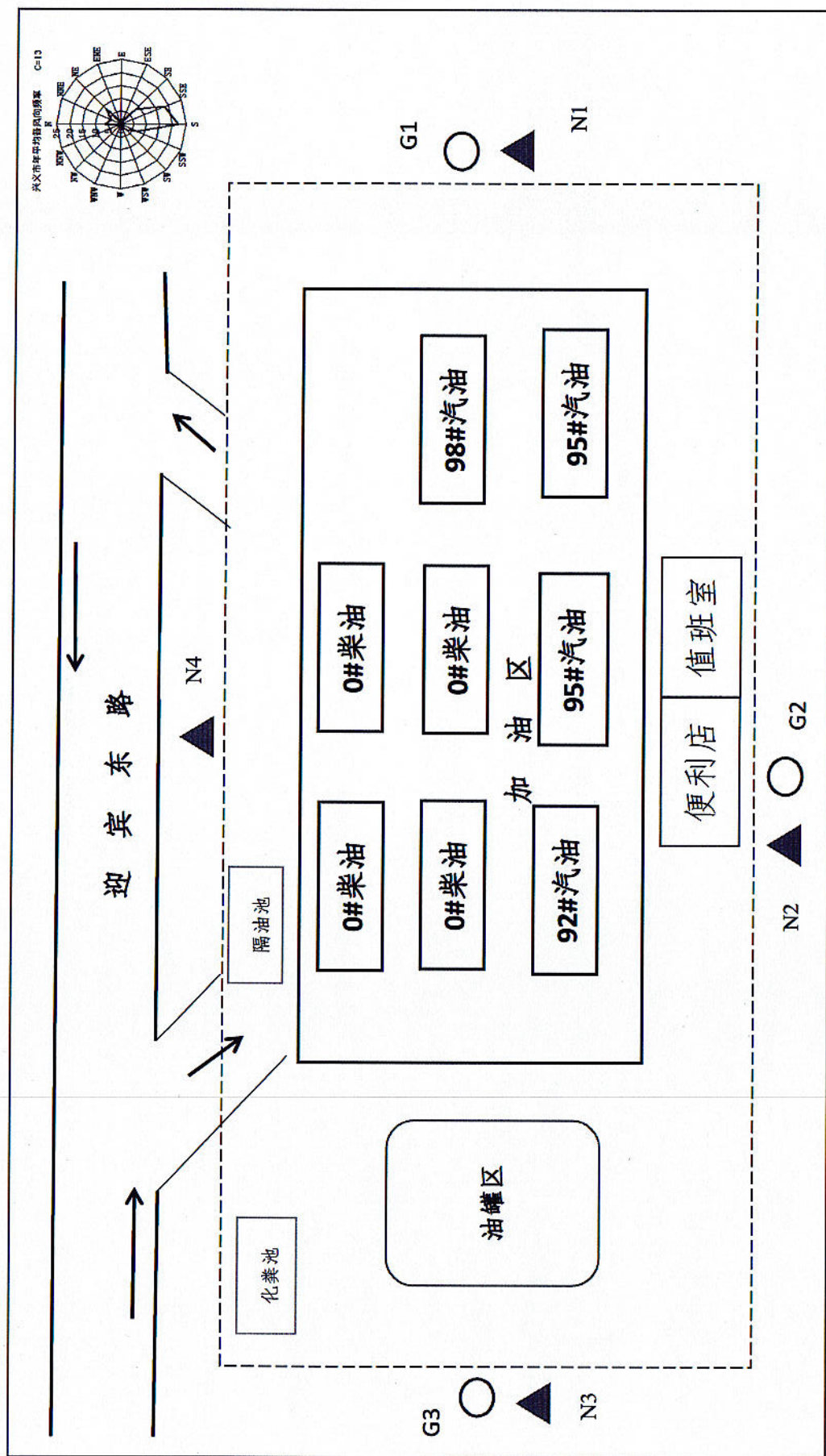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噪声测量



噪声测量

废水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结束****